

(以下密，略)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款處理，宣讀外交部主管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外交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國防部主管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國防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全案已完成二讀，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5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5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許忠信說明提案要旨外，經濟部亦指派代表列席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

三、提案委員許忠信說明：

公司法第 248 條之修正，是有關公司債在強制信託方面。以前公司債只有公開招募的公司債，當時的確有強制信託的制度，因為公開招募的債權人散於全國各地，所以必須強制信託，讓債權人跟債務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能夠單純化。後來公司法修正時，引進私募制度，但未同時將「私募」排除於強制信託之外，本席認為如果公司債之私募，也必須強制信託，其公司債的很多債權人會認為把錢借給公司後，必須強制信託而比較不願意。公司債之所以必須強制信託之原理，是因為很多公司債之債權人，其債權債務很複雜，需要有一個受託人，統一與公司之間做協商，才有需要強制信託，私募時並無此種必要性，所以本席提案將私募排除於強制信託之外。

四、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說明：

(一)大院許委員忠信等 21 位委員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為：「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修正草案意旨主要係基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係以法定特定對象為募集，如銀行、票券、信託業等，均為特定具有一定專業知識或經濟能力者，如亦須強制信託，實與私募制度之意旨有違，故將公司債之私募排除受託人制度之適用。

(二)按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係受公司債發行公司之委託，為應募人之利益，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暨取得、實行及保管公司為發行公司債所設定擔保物權之金融或信託事業。受託人制度在於保障公司債權人，無論是私募或公開募集公司債，其債權人均應受此制度之保護。又依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私募公司債時，其應募對象並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倘以公司債之私募，因其應募人均屬較有專業知識或經濟能力，而排除受託人制度之保護，似非周延。因此，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是否造成對於私募公司債之債權人保護不足，建請 大院併為審酌。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公司債之私募，由於應募者只限於少數之特定人，不若公開募集涉及層面之廣大。又私募公司債之特點即在於公司得以較簡便迅速的方式、較低的成本來獲取資金。對急需資金之公司，可使資金即時挹注。是以，為符合創設私募制度使企業以較簡便程序及較低成本便利迅速籌資之初衷，對於不涉及公開募集，以特定人為對象之私募公司債，當毋須受託人制度之介入，本案有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除「左列事項」之用語，修正為「下列事項」外；以及說明欄一「及同法第六款」，修正為「及同法第六項」，其餘均照案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許 忠 信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 司發行公司債時， 應載明下列事項， 向證券管理機關辦 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 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 之籌集計畫及保 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 款之用途及運用 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 債者，其未償還 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 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 與已發行股份總 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 資產，減去全部 負債及無形資產 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 關規定之財務報 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 之受託人名稱及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 司發行公司債時， 應載明左列事項， 向證券管理機關辦 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 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 之籌集計畫及保 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 款之用途及運用 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 債者，其未償還 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 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 與已發行股份總 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 資產，減去全部 負債及無形資產 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 關規定之財務報 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 之受託人名稱及 其約定事項。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 司發行公司債時， 應載明左列事項， 向證券管理機關辦 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 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 之籌集計畫及保 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 款之用途及運用 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 債者，其未償還 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 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 與已發行股份總 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 資產，減去全部 負債及無形資產 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管理機 關規定之財務報 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 之受託人名稱及 其約定事項。公	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提 案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 款「公司債債權人 之受託人」及同法 第六款明文該受託 人「以金融或信託 事業為限」。就法 條文字言，公開招 募與私募之公司債 皆須交由金融或信 託事業信託。 二、然「私募」，是 以私人洽購的方式 ，向法定特定對象 募集，並非以一般 不特定大眾為對象 。私募公司債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三 條之六規定，係對 特定具有一定專業 知識或經濟能力者 ，故應得仰賴其自 行判斷該公司是否 足以信賴，進而決 定是否應募。 三、由於私募之對象 限定為具保障自己 投資權益之財力及 能力之法定特定人 ，故應募者毋須仰 賴政府介入保障。 四、再由本法立法理 由可知，有價證券 之私募由於應募者 只限於少數之特定 人，不若公開承銷

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

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

涉及層面之廣大。私募公司債之特點即在於公司得以較簡便迅速的方式、較低的成本來獲取資金。對急需資金之公司，可使資金即時挹注。是以，為符合創設私募制度使企業以較簡便程序及較低成本便利迅速籌資之初衷，對於不涉及公開發行，且招募對象為資力較佳、資訊較對等，具有保護自己投資權益的特定投資人而言，以法定特定人為對象之私募公司債，當毋須信託制度之強制介入。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項序文中「左列事項」，配合目前法制作業統一用語，修正為「下列事項」；另說明欄一「及同法第六款」，修正為「及同法第六項」。

三、公司債之私募，由於應募者只限於少數之特定人，不若公開募集涉及層面之廣大。又私募公司債之特點即在於公司得以較簡便迅速的方式、較低的成本來獲取資金。對急需資金之公

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

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

司，可使資金即時挹注。是以，為符合創設私募制度使企業以較簡便程序及較低成本便利迅速籌資之初衷，對於不涉及公開募集，以特定人為對象之私募公司債，當毋須受託人制度之介入。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爰照案通過。

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後，始得為之。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廖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

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5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